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西北區

承辦人：宮銘

電話：02-27256401或1999轉6401

傳真：02-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fk294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230721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及97年4月9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70052729號函各1份

（27378760_1123072110_1_ATTACH1.pdf、27378760_1123072110_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教育部重申有關代理兵缺期滿，嗣經學校續聘代理原服務
留職停薪教師於退伍日至其實際復職日前之年資得否併計
為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疑義，應依教育部97年4月9日
台人（三）字第0970052729號函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8月1日臺教人（四）字第112007398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97年4月9日台人（三）字第0970052729
號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
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 2023/08/02 12:08:48

內湖高工 1120802

